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秀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198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1221 4		1	600	
002	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1652 1		1	650	